

2026 年 7 月店面（房屋）招租公告

受委托，下列店面、房屋对社会公开招租：

1、潭城街道人民路 76 号 1 层，面积 110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4050 元；竞租保证金 16200 元。

2、建阳区潭城街道人民路双路口一层车库，面积 22.79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360 元；竞租保证金 1440 元。

3、建阳区人民路双路口 2 号楼 1 单元 2 楼，面积约 10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000 元；竞租保证金 4000 元；

4、潭城街道民主南路景河花园 1#楼 B302、C301，面积约 231.47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3000 元；竞租保证金 12000 元；

5、潭城街道民主南路景河花园 1#楼 C302，面积约 115.73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500；竞租保证金 6000 元；

6、西门村 1 号沿街 3 号店面，面积 30 m²，不得经营及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800 元；竞租保证金 7200 元。

7、潭城镇人民路（西门村 1 号八楼办公用房），面积约 211.29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叁年，标底月租金 2535 元；竞租保证金 10140 元；

8、西市街 67 号沿街 1 号店面，面积 24 m²，不得经营及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2260 元；

竞租保证金 9040 元。

9、人民路 6 号 1 区，面积 9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五年，房屋存在渗漏水瑕疵，给予两个月免租期补偿；租赁期间维修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不得以此拒付租金，索赔；标底月租金 660 元；竞租保证金 2640 元；

10、民主北路 55 号 1 号店，面积约 21.67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720 元；竞租保证金 2880 元；

11、民主北路 55 号 4 号店，面积约 10.88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560 元；竞租保证金 2240 元；

12、民主北路 55 号 5 号店，面积约 10.06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560 元；竞租保证金 2240 元；

13、园丁楼一层第 13 间店面，面积约 3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月租金底价 2100 元；竞租保证金 8400 元。

14、园丁楼一层第 16 间店面，面积约 32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月租金底价 1960 元；竞租保证金 7840 元。

15、潭诚街道人民路 35 号（劳动服务公司综合楼）B 栋第 4 层，面积约 144.17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贰年，标底月租金 1080 元；竞租保证金 4320 元；

16、人民路 35 号靠三环大厦第一、二间店面，面积约 60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7290 元；竞租保证金 29160 元；

17、人民路 35 号靠三环大厦第三间店面，面积约 30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3645 元；竞租保证金 14580 元；

18、桥南小学大门左侧 4 号店面，面积约 17.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800 元；竞租保证金 7200 元；

19、桥南小学大门左侧 5 号店面，面积约 17.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800 元；竞租保证金 7200 元；

20、桥南小学大门左侧 6 号店面，面积约 17.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800 元；竞租保证金 7200 元；

21、桥南小学大门左侧 7 号店面，面积约 17.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800 元；竞租保证金 7200 元；

22、桥南小学大门左侧 8 号店面，面积约 17.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800 元；竞租保证金 7200 元；

23、园丁楼 7 号店面，面积约 26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2000 元；竞租保证金 8000 元；

24、财政综合楼东起 6 号店面，面积约 15.24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2200 元；竞租保证金 8800 元；

25、财政宿舍楼 2 号店面，面积约 13.2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500 元；竞租保

证金 6000 元；

26、财政宿舍楼 5 号店面，面积约 21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2500 元；竞租保证金 10000 元；

27、财政综合楼东起 7 号店面，面积约 10.3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600 元；竞租保证金 6400 元；

28、财政宿舍楼 6 号店面，面积约 25/5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3100 元；竞租保证金 12400 元；

29、财政综合楼东起 8 号店面，面积约 26.6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6300 元；竞租保证金 25200 元；

30、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大闸村道班房，面积 596（房屋）+1340（院内）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6500 元；竞租保证金 26000 元；

31、上水南 16 号-2，面积约 217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合同载明的租赁面积未经专业测量机构测绘，可能与实际面积存在差异，承租人签署合同即视为已完成实地查看，并对房屋实际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格局等）予以认可，标底月租金 3900 元；竞租保证金 15600 元；

32、南平市建阳区上水南路 16 号科技大楼六楼，面积约 225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3200 元；竞租保证金 12800 元；

33、西桥新村 12 号楼 2 单元 201，面积约 76 m²，不得经营存放危险违禁物品及餐饮业。合同起始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租期三年，标底月租金 1200

元；竞租保证金 4800 元；

报名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时（正常工作时间）

竞价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时

开标地址：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 30 号二单元 201 室（国投公司）

联系电话：0599— 5823281

特别事项：

- 1、租赁保证金：四个月租金；
- 2、竞租若干个店面，须缴存若干个竞租保证金；
- 3、合同期内承租的店面、房屋不得转让、不得转租。
- 4、在该期招租公告中有店面房产未成交，则未成交标的公告自动延长，该场招租文件持续有效，直至产生新承租人，新承租人可即行签约，合同起始时间以签约时起计算。在公告持续有效期若出现产权单位对该标的重新确定条款，并与本次招租条款不符的情况，将重新公告, 对外招租；
- 5、竞租人可以为自然人或企业。自然人报名需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企业法人报名应提交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不得报名参加竞租的人员：（1）、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因违约导致国投公司采取法律途径诉讼的承租人；（2）、未按合同缴清租金的承租人；（3）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或单位；
- 7、竞租成功后，承租人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承租期内总租金的 1%收取）
- 8、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25 天内有效。

南平市建阳区城投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